学术专论

从“沿明旧制”到“渐立新规”

——清朝对乡贤冒滥之弊的制度化治理

赵克生

[摘要] 乡贤冒滥是明清社会共有的社会问题。明朝的治理是“运动式的”，往往是一时之举，收效甚微。而清朝采取了不同于明朝的治理模式，主要从抑制或打击滥准乡贤、滥请乡贤与滥保乡贤等行为入手，注意“因案立制”，致力于治理的制度化建设。清朝多措并举，协同用力，形成体系化的治理格局，完成了清代乡贤管理体制由“前明旧制”到“国朝新规”的转换，从而比较成功地根除了乡贤冒滥之弊，基本重建了乡贤的公信力与权威性，使乡贤祠祀一定程度上回归了重视学行、师范的“乡先生”祭祀传统。

[关键词] 清朝 乡贤 冒滥 制度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4－0092－014

明清时期的乡贤祠祀是由儒学乡贤祠和乡贤专祠构成的双轨体系，其中儒学乡贤祠成为乡贤祠祀的主流模式。[①] 明初，“附祠于学”，即在府、州、县等地方儒学里建立乡贤祠，以同堂合祀的形式集中祭祀某地的乡贤群体。至明中期，这种规制的儒学乡贤祠逐渐普遍化，后为清朝所继承。本文所要讨论的乡贤祠祀冒滥问题主要存在于儒学乡贤祠祀中，乡贤专祠祭祀大贤、名贤，较之儒学乡贤祠冒滥问题要少得多，故略而不论。

作为一种悠久文化传统，祠祀乡贤的本意是通过崇祀那些生于本乡本土而德业、学行可为乡人楷模的先贤，树立典范，昭往劝来，激励乡人追踵其后。故曰：“乡贤，一邑之翘楚，众所仰望而以为标准者也……惟表章以示人，庶后贤有所矜式，凡民知所向慕，里社聚会之际亦相与追论前言往行，有所感发而兴起，此乡贤祠所以作也。”[②]“乡贤之祀，所以崇往哲，励后贤也。”[③] 入祠的乡贤必须德业、学行俱优，堪为师范、楷模者，才是名副其实的乡贤。否则，背离乡贤标准而任意择取，违背公论而“祀非其人”，就会衍生乡贤冒滥问题。其表现一是入祀的乡贤太多，冗杂不堪；二是入祀者良莠不齐，一些入祀者没有具备乡贤应有的让人敬仰的道德、

[收稿日期] 2021－11－24
[作者简介] 赵克生（1967— ），男，海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海口 571158；1287056637@qq.com

① 赵克生：《优出常典：明代乡贤专祠的礼仪逻辑与实践样貌》，《中国史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② 嘉庆《溧阳县志》卷 7《学校志 · 学宫》，《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470 号，成文出版社，1983 年，第 176 页。
③ 嘉庆《宁国府志》卷 19《学校志 · 庙学上》，《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87 号，成文出版社，1985 年，第 600 页。

学问、功业。乡贤冒滥不仅会冲击乡贤祠祀的公信力，动摇乡贤祠祀制度的根基，使“至重之典而轻于鸿毛”,[①] 而且会因为乡贤申请、审批过程中存在的私家之贿求、官员之贪蠹而加剧政治腐败、民风日偷。因此，乡贤冒滥一直是颇受明清时人诟病的社会问题，明清两朝都一直致力于乡贤冒滥问题的整治，加强事实核查，剔除乡贤推举过程中的请托、贿求。二者相较，明朝的整治是“运动式”或“专项治理”的模式，收效甚微，有明一代乡贤冒滥问题终为痼疾。清承明制的同时，也把乡贤祠祀的冒滥之弊延续下来，故清人说：“乡贤祠之滥也，于今为甚，自昔已然。”[②] 但从康熙初开始，清朝面对乡贤祠祀的冒滥问题，汲取明朝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持续的、制度化的、体系化的治理，最终比较彻底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学界对于明清乡贤祠祀冒滥问题的研究较少，或涉及明代乡贤祠祀冒滥的产生原因、基本概况；[③] 或对明清时期乡贤祠祀冒滥之弊作对比考察，指出不同的整治方式折射出国家权力对基层社会控制强弱之不同。[④] 这些成果没有深究清朝为整治乡贤祠祀冒滥而出台的系列制度的内在联系，对其治理方式的系统性认识不足。在史料的运用上，已有研究主要依据明清文集中比较概括性的材料，缺乏具体生动的案例，而“因例立制”正是清朝治理乡贤祠祀冒滥的一个特点。有鉴于此，本文在运用明清文集、方志等材料的同时，重视清宫档案和清代乡贤案例的运用，探讨清朝治理乡贤冒滥积弊的历史进程，进而对比明朝“运动式”治理模式，揭示清朝社会治理制度化、体系化的一个面相。

一、破解滥准乡贤之弊：基于王鑨案和王希曾建言的考察

附祠于学，同堂而祀，这种明代祭祀乡贤模式很受清人的认可，康熙中大学士王熙说：“前明学宫之制，特设乡贤祠，祀其乡之贤者，其鼓励乡人、俾敦实行之意至深且远。”[⑤] 曾任江苏巡抚的宋荦也称：“前明之制，凡郡邑乡贤、名宦各附祀于学宫，守令岁以春秋二仲率官属行礼，典綦重矣。”[⑥] 清人入主中原之后全盘接受了这套“前明之制”，不仅祭祀模式一仍明制，其管理体制也基本不变：“考之《会典》，顺治初年犹循前明旧制，凡名宦乡贤之请祀者，但由各省提学官据呈核准，即可入祠。”[⑦]

明代的乡贤祠管理体制主要涉及乡贤入祀的呈请、保举与审批等环节，其特点是提学专掌准驳之权，可以简称为“诸生议呈，督学使者驳议”或“由学详请，学院批准”,[⑧] 督学使者、学院即提学。凡举乡贤，先由学校生员、教谕等人具呈上请，经县、府官保举、核查，最终由主管一省学校、风教事务的提学审批通过，发文至县或府，制作木主，入祠祭祀。

① 毛奇龄:《西河集》卷66《五贤崇祀乡贤祠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2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97页。

② 王应奎:《柳南随笔》卷6，中华书局，1983年，第116页。

③ 赵克生:《明代地方庙学中的乡贤祠与名宦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1期；张会会:《明代的乡贤祭祀与乡贤书写——以江浙地区为中心》，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125−145页。

④ 林丽月:《俎豆宫墙——乡贤祠与明清的基层社会》，黄宽重主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327−372页；牛建强:《地方先贤祭祀的展开与明清国家权力的基层渗透》,《史学月刊》2013年第4期。

⑤ 王熙:《王文靖公集》卷11《王迂叟奉祀乡贤录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0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49页。

⑥ 宋荦:《西陂类稿》卷29《与邵子昆学使论乡贤名宦从祀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23册，第341页。

⑦ 光绪《桐乡县志》卷19《艺文·梅启照名宦录序》,《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685页。

⑧ 郭子章《蠙衣生粤草》卷6《先师胡庐山先生行状》载：“故事，乡贤始从诸生议呈，督学使者驳议，议久后定。”(《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54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557页）曹锡宝:《曹剑亭先生自撰年谱》附录《邑绅公呈崇祀乡贤事》:“国初入祠，由学详请，学院批准，本县奉文，置主送祠崇祀。”(《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4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281页）

除了上述流程，还有一个普遍存在的潜规则，即私家之营求。明人以入乡贤祠为荣，子孙以父祖入乡贤祠为孝。为此，许多官宦家族会动用各种社会资源打通从地方儒学生员到提学的关节，企图父祖能入祀乡贤祠。明末著名士人陈龙正描摹当时情形说："迩年以来，情贿是徇，生徒妄举，学正妄申，督学因之，从无寝驳。甲科之殁，大抵入祠。县中少一乡宦，学中即增一乡贤。累累数十……俎豆之滥，至此已极。"[1] 如果把私家之营求看作明代乡贤"申请—审批"程序的一部分，那么明代乡贤管理体制便呈现为如下过程：

私家营求 → 学校议呈 → 府县保举、核查 → 提学（学政）批准

前明旧制盛行之下，乡贤祠祀往往缘于私家之滥请、学校与府县之滥保、提学之滥准，三者的协同共谋促成了冒滥之弊。清初名吏黄六鸿曾指出：

> 近来，家处素封，或身通仕籍，便务虚名，欲跻其先于乡贤之列。学校里耆利其厚赂，文宗守令徇以面情，据公呈则颂德称功，满纸不能穷其誉；出看语则援今证古，累世无以右其贤。上宪因而允行，批令有司致祭，奉主入祠。[2]

私家的营谋、贿求是引起乡贤祠祀冒滥问题的原初动因。明人营求不已，清人也如影相随，"（乡贤、名宦）今皆其子孙自为营求得之"。[3] 那么，何种人家能营求？这些人家即是黄六鸿所称的素封或身通仕籍之家，不是官宦便是富绅之家，总之为"有力者"。他们有较为广泛的仕宦网络，既可能影响学校和府县官员，也有可能与提学建立联系。这些人家不但拥有相当的权势，而且拥有相当的财力，可用于打点那些代表民意、推荐乡贤的生员、教官，甚至为保举、核查的官员送上谢仪，白银百两、千两早已不足为奇。[4] 此种情势之下，富贵之家的父祖死后入祀乡贤就很常见，冒滥之弊随之出现。

三者之中，最为关键者就是提学，清初改称学政，专掌乡贤入祀的批准之权。无论是私家营求还是学校、府县官员的保举，只有赢得提学（学政）的准允，才能达致乡贤入祠的目标，因而提学（学政）也就成为私家和地方官竞相攀附、交接的对象。康熙七年（1668），时任浙江学政范丞谟就曾说，他"历任一年，州县、司道之请乡贤祠主者不啻数十，率皆已故显宦、受赠封君"。[5] 如果提学（学政）因为情面或者贪图贿赂，不能力持而稍示圆融，则乡贤祠祀的冒滥之弊将如江河日东，滔滔汩汩，不可收拾。山东学政王鑨就是毫无节制地滥用乡贤审批权的一个代表。

王鑨，字子陶，河南孟津人。康熙三年十月，由刑部郎中出任山东按察使司佥事、提调学政。三年之内，王鑨批准的山东乡贤数量之多，亘古未见，令人震惊。《钦定学政全书》载"王鑨案"如下：

> 又奉旨据奏，乡贤自汉朝至今，共四百八十二人。从古以来，贤者诚为难得。今王鑨三年内准过乡贤六百五十八名，又私给与乡贤子孙顶戴一千一百余名。有玷于真贤清行，廉耻过丧，殊为可恶。理应革职，从重治罪，但在赦前，着以现在品级致仕，永不叙用……又尔部所议限

---

① 陈龙正：《几亭全书》卷39《精择学臣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2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364页。

②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24《崇祀名贤》,《四库未收书辑刊》第3辑第19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286页。

③ 陶越：《过庭纪余》卷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45册，第308页。

④ 关于请祀乡贤的费用，清人多有记述，如陶越《过庭纪余》卷下："近日，此举须费百金。"（《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45册，第308页）又，蔡衍鎤《操斋集》卷9《喜逢汤硕人记》讲述作者自己因请先父入祀乡贤祠，遭学政索贿，"密使人索谢千金"。（《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08册，第282页）

⑤ 康熙《会稽县志》卷13《学校志·学政》,《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53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305页。

定贤数不合，着交与该抚，将果有善绩者确察开报；其无善绩者，亦确查革除。[1]

王鑨案是一个分界线，清廷在震怒之余，开始反思前明乡贤管理体制本身存在的缺陷。因为王鑨案凸显了学政专掌乡贤审批权的弊端，清廷便从整治乡贤审批权开始，改旧制，立新规，目标直指这一弊端。

首先，清廷规定自康熙七年以后，“各直省学政遇有乡贤，务须核实，年终造册报部，毋得徇情冒滥”。[2] 年终造册报部就是各省把一年准过的乡贤名册上呈礼部备案，礼部查验名册，可以了解各省核准乡贤是否存在冒滥现象。因此，造册报部是中央对地方乡贤审批权的一种监督方式，一定程度上可以遏制地方官滥举、滥准乡贤，尤其可以发现诸如王鑨滥准的批量乡贤冒滥问题。

其次，清廷让巡抚或总督会同学政对请祀的乡贤进行核准。这种“会核”制打破了学政专掌乡贤审批权的局面，以分权的方式解决学政专权的问题。实际上，巡抚或总督更为强势，乡贤核准往往决定于督抚而不再由学政说了算。例如康熙九年，太原府交城县知县赵吉士保举曾任直隶保定府同知的常大忠从祀乡贤，提督通省学政董某认为似应崇奉宫墙，以光祀典。但事在王鑨案之后不久，巡抚以“乡贤近日滥觞已极”为辞，最终否决了学政的提议，常大忠崇祀需再等数年。[3] 另外，《孟县志》也记载两则乡贤入祀的史料，贡生汤胤昌入祀乡贤在康熙三年三月，时提学专掌乡贤批准之权，故方志记为“国朝康熙三年三月奉提学道孔（印樾）批准从祀乡贤”；而另一人薛抱素入祀乡贤在康熙二十五年五月，方志则记为“康熙二十年五月巡抚董（国兴）题准”从祀乡贤。[4]不同的表述透视了在乡贤审批之中，是提学（学政）还是巡抚占据主导地位。

细绎王鑨案之后清朝的相关改革举措，只能说迈出了一小步，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前明乡贤管理体制。虽有中央对各省乡贤审批权的监督，但乡贤之事仍是“付之地方”；虽有督抚会核，分掌乡贤审批之权，但督抚强势，代替学政而专其权，无异于权力从左手向右手的转移，协商共议有名无实。也就是说，康熙七年之后，前明旧制仍得以维持。这样的情形下，乡贤冒滥的势头并没有明显减弱。时人总结说：“往例，督抚、学政会核，名宦乡贤即准入祠，多为有力所得。”[5] 康熙中的一些批评也印证了此说不虚：“乡贤，今非古矣。是封君赠君祠，非乡贤祠矣……若曰其子贵，其父即乡贤也；其身贵，其子又贵，是尤宜乡贤也，则是乡贵祠，非乡贤祠也。”[6]“凡入乡贤，必贵人之父也。”[7] 乡贤祠“为强有力者之宗祠……专祀此强有力者之祖先”。[8] 这些对康熙朝乡贤冒滥之弊的批评与陈龙正等人对晚明社会乡贤冒滥的批评并无二致。显然，前明体制的精神仍然主宰着康熙朝的乡贤管理，虽有些许改革，但既没有削弱私家营求的风气，又没有使督抚、学政“会核制”明显改善乡贤冒滥问题。

雍正帝即位后，继续推进乡贤入祀审批权的改革。雍正二年（1724），为了遏制名宧乡贤冒

---

① 素尔讷等：《钦定学政全书》卷 76《名宧乡贤》，《续修四库全书》第 82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939 页。

② 素尔讷等：《钦定学政全书》卷 76《名宧乡贤》，《续修四库全书》第 828 册，第 939 页。

③ 赵吉士：《万青阁全集》卷 8《循良已入名宧懿德宜进乡贤公举从祀以彰风化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20 册，第 818–820 页。

④ 民国《孟县志》卷 6《人物上》，《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445 号，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836–837、839 页。

⑤ 萧奭：《永宪录》卷 3，雍正二年十二月甲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1 辑，文海出版社，1972 年，第 243 页。

⑥ 李良年：《秋锦山房集》卷 18《乡贤祠议》，《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37 册，第 581 页。

⑦ 方苞：《望溪先生全集・正集》卷 8《金陵近支二节妇传》，《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22 册，第 118 页。

⑧ 蔡衍鎤：《操斋集・文部》卷 2《请定文庙祀典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08 册，第 167 页。

滥问题，雍正帝重申入祀者须经礼部复核，并让地方清理冒滥者：“名宦乡贤，风教攸关，相沿岁久，冒滥实多。行令各省督抚、学臣秉公详察，如果功绩不愧名宦，学行允协乡评者，将姓名、事实造册具结，送部核准，仍许留祀。若无实迹，报部革除。嗣后有呈请入祀者，督抚、学臣照例报部核明。如私自批行入祀，事觉，将请托与受托人等治罪，出结具详地方官一并议处。”[①] 对照康熙时的名宦乡贤报部复核制度，雍正帝的这道诏令只是再次申饬，并未做大的改革，其审批权还在地方。直到雍正三年八月，山东学政王希曾具折，提议名宦乡贤的申请、批准照旌表节妇岁终汇题例，督抚、学政题请，礼部汇题，最终由皇帝钦准。[②] 十一月，礼部覆议，批准了王希曾的建言。此后，《钦定大清会典则例》《钦定学政全书》等清代政书纷纷收录，成为一代制度。

王希曾出身翰林编修，任学政不过半年，在雍正帝看来，他在山东声名仅属中平。[③] 偏偏这样一个无足称道者的一言而成制度，其中的奥秘何在？还是从王氏建言的具体内容来窥探缘由。《钦定学政全书》载：

> 雍正三年议准，名宦乡贤若止造册报部，日久玩生，恐致冒滥。嗣后凡有呈请入祀者，照旌表节义岁终汇题例，令该省督抚、学臣秉公确查，每年俱于八月以前汇题，并将事实册结送部详核，庶免冒滥入祀之弊。[④]

又《钦定礼部则例》载：

> 崇祀名宦乡贤，该督抚会同学政每年八月前合词具题，并将事实册结送部详核，于年底汇题。旨下，行文各该督抚遵照，设位入祠。[⑤]

以上政书收录王氏建言大同小异，详略互见。合起来看，原先从提学（学政）批准到督抚、学政“会核”，其审批权始终在地方，采取“造册报部”的监督形式不能有效抑制乡贤冒滥问题。王氏于是提出按照旌表节义的方式，把乡贤入祀的审批权从督抚、学政之手收归中央，听命于皇帝，由间接的监督变为直接的管理，防止地方的滥举、滥准。这种在乡贤管理上的中央集权模式很是投合雍正帝的想法，自然容易接受。新的模式可以图示如下：

私家营求 → 学校议呈 → 府县保举、核查 → 督抚、学政题请 → 礼部汇题、核议 → 皇帝钦准

综上，王希曾建言所引发的清代乡贤审批模式改革，使之逐渐摆脱前明之制，具体表现为前明“由学详请，学院批准”模式向清代“疆臣奏请，礼臣核议”模式的转变。[⑥] 乡贤之事由“付之地方”向“统之中央”转变，审批权的归属完成了从地方到中央的转移，从而解决了乡贤管理各自为政情况下地方滥准乡贤的问题。

二、抑制滥请乡贤之弊：从“九卿禁令”到“三十年限制令”

乡贤祠祀本来就是一种地方性祀典，必然受到各种地方势力的影响。长期以来，官宦富绅等“有力者”以其权势、财力主导各地的乡贤崇祀，以致乡贤祠被讽为“乡贵祠”“封君赠君

---

① 素尔讷等：《钦定学政全书》卷 76《名宦乡贤》，《续修四库全书》第 828 册，第 939 页。
② 《宫中档朱批奏折》，雍正三年八月初八日山东学政王希曾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4-01-30-0114-002。
③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 39，《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14 册，第 336 页。
④ 素尔讷等：《钦定学政全书》卷 76《名宦乡贤》，《续修四库全书》第 828 册，第 939 页。
⑤ 《钦定礼部则例二种》卷 44《祀名宦乡贤》，《故宫珍本丛刊》第 288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217 页。
⑥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 8，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79 页。

祠”“强有力者之宗祠”，至重祀典沦为权贵者操控的渎礼不经之游戏。雍正时，乡贤审批权收归中央，消除了地方的滥批、滥准乡贤之弊，但如何打击私家之营求，抑制“有力者”滥请乡贤仍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以乡贤为荣的时代，有力者营求父祖入祀乡贤祠，目的不外乎“扬芳祖考，著声乡闾”。[①]为祖考争荣誉，为自己争孝名，为家族争声望，这是人性之私，不可根除，惟有以制度来约束、限制。乾隆二十年（1755）的王安国、杨锡绂之父黜祀案就成为清朝以制度整饬滥请乡贤之弊的切入口。

这一年的正月，乾隆帝召见礼部官员时训谕：

> （朕）即位以来，各省督抚题请崇祀之人渐多。该部或驳或准，不过如所议行。今见此旨，因忆近时大臣中曾有以祖、父得祀乡贤具折谢恩者。召见九卿，论及此事，则即尚书王安国、左都御史杨锡绂之父。[②]

王、杨两人都是九卿衙门的主官，从一品的大员。王安国时任礼部尚书，乡贤入祀的汇题、审核就是礼部负责办理。王、杨两父得祀乡贤，再一次证实了乾隆帝此前观察到的一个现象，即乡贤祠祀“近来率以仕宦通显者当之”。[③]前后勾连，乾隆帝深感问题的严重，再不能漠视不管了。因此，这一次的训谕对于乾隆帝来说，是他深思熟虑之后针对“有力者”或“仕宦通显者”营求父祖入祀乡贤祠而做出的重要举动。乾隆帝从两个方面指斥其弊：其一,九卿大臣爵高权重，父祖入祀乡贤，难有公平。在地方，“当其具呈公举，虽托之舆论，而主持为首者仍系姻族衿士，贡谀征贿，何所不有”；在中央，“夫大臣身居九列，部臣督抚谊属同官，彼此瞻徇，势所不免”。举核乡贤的过程始终充满着协同作弊，实属“渎典章而亵名器”，[④]失去祀典应有的崇德尚贤、激励后进的精神。其二,九卿大臣为父祖得祀乡贤，可能利用各种关系纽带，彼此交接、奥援，大臣们因此在朝野之间编织一种“横向的关系”，[⑤]即形成雍乾时期着力打击的“朋党”，对抗、消解自上而下的纵向专制权力。“徇情曲庇，即党援门户之渐。”[⑥]乾隆帝从中嗅到了危险的政治气息，在其心中，这种政治的考虑可能会超过对乡贤祀典本身的整顿，或者说可借助对九卿大臣为代表的“仕宦通显者”营求父祖得祀乡贤问题的整顿，消弭朋党渐成的隐患。一举两得，势在必行，乾隆帝果断采取措施：

> 所有王安国、杨锡绂之父，礼部行文各该省，即为彻出。从前具题之督抚，及覆准之该部堂官，俱着交部查明，严加议处。嗣后子孙现任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题请入祠，其身后乡评允当者听。着为令。[⑦]

乾隆帝钦定王、杨之父黜祀案的同时，不仅对已经发生了的九卿营求乡贤问题做出严厉处理，而且为以后的类似问题设限，出台了“子孙现任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题请入祠”的规定，简称“九卿禁令”。“九卿禁令”从乾隆二十年开始一直是清朝关于乡贤管理的正式制度，其内容经过不断完善，到嘉庆时比较完备，主要是区分子孙为九卿者和自身为三品以上大臣两类情况。先看第一类情况：

---

①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 24《崇祀名贤》,《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3 辑第 19 册，第 286 页。

②《清高宗实录》卷 481，乾隆二十年正月甲辰。

③《清高宗实录》卷 328，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丙辰。

④《清高宗实录》卷 481，乾隆二十年正月甲辰。

⑤“横向的关系”是借用宫崎市定提出的“横向团结”一词。参见宫崎市定：《雍正帝：中国的独裁君主》，孙晓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177 页。

⑥《清高宗实录》卷 481，乾隆二十年正月甲辰。

⑦《清高宗实录》卷 481，乾隆二十年正月甲辰。

子孙现任九卿，祖父不得题请入名宦乡贤祠。果有乡评允当、政事人品足为矜式者，仍俟其子孙身后再行办理。其子孙内有由九卿降调及休致等项者，虽非现任九卿，究与寻常题请入祠者有间，应由部秉公复核政事实绩，不得稍涉瞻徇，并分别公私过失，以定准驳，专折具奏请旨办理。……各省保举乡贤，在未经汇题之前，其子孙内有由庶僚擢至九卿者，及子孙曾任九卿业经身故，均由部核定准驳，专奏请旨。①

再看第二类情况：

三品以上大臣身后有题请入祠者，由部秉公复核政事实绩，并分别公私过失，以定准驳，专折具奏请旨。其奉特旨入祀乡贤祠者，行文该省督抚钦遵办理，设位入祠。②

由上可见，“九卿禁令”是以“现任九卿者”为中心，前后推展到“原为九卿者”和“将为九卿者”，以及从中央九卿衙门扩大到京外，包括了九卿之外的内外三品大臣。这些人是清朝最高层的官僚，对他们实施“不得为”和“专折请旨办理”两个级别的限制，是对重点人群的一种特别管控，使他们的父祖和自身在入祀乡贤的问题上始终受中央的严格约束。无疑，“九卿禁令”会产生积极效果，至少会让那些致力于营求滥请的“有力者”变得少一些，仕宦通显者把持乡贤祠祀的局面应有所改观。乾隆以后，确实难见诸如王安国、杨锡绂那样的九卿父祖入祀乡贤祠，相反，一些大臣因为格于例（即“九卿禁令”）不得申报乡贤或通过遗漏声叙方式蒙混申请而被查处的例子倒是不少。这些情况表明，“九卿禁令”对高级官僚滥请乡贤的整治持续发挥了作用。但问题是，“九卿禁令”只是约束了高级官僚队伍，九卿和三品以上大臣之外尚有众多的“有力者”。可以想见，营求、滥请乡贤的现象仍是清朝中期的一个社会问题。乾隆帝就曾在诗作中表达对乡贤冒滥难除的无奈：“闺节率由温饱者，乡贤多属搢绅曾。口碑公道诚公否，欲挽颓风愧未能。”③

那么，乾隆以后营求、滥请乡贤的社会群体中，哪些人是最为活跃的“有力者”呢？从清代政书、实录记载的皇帝点名批评的乡贤请祀事件和被严厉查处的乡贤案件看，主要有两类人群：一类是九卿之外的内外官僚，如嘉庆朝已故的左庶子汪学金、编修严福、内阁学士钱樾、巡抚吴坛等。这类人是“九卿”之外的广大官僚群体，虽不是九卿，但也仕宦通显，关系网上可联络礼部等中央衙门，下可与本籍督抚、州县官等相交接，具有一般民众无法拥有的优势。另一类人，笔者称之“乡豪”，以下通过三起乡贤案件来认识这类人。

高珠黜祀案。高珠，安徽舒城人，由监生加捐州同职衔，家道殷实，好善乐施，修葺文庙，捐资独多。举人孔继序等以其有功学校，呈请入祀乡贤祠。嘉庆十三年（1808）二月，生员陈瑞等以高珠不应入祀乡贤祠，纷纷具控。经安徽巡抚董教增查明，高珠于父母亡故后悬棺不葬，娶孀妇张氏为妾，且无经术文章足为士林矜式。同年八月，如董教增所请，将高珠神主撤出乡贤祠。④

卢观恒黜祀案。卢观恒，广东新会人，十三行商人，富甲一方。嘉庆二十年，布政使赵宜喜以卢氏曾捐款数万修理水库、堰塘等，提议入祀乡贤祠，题奏允准。为了让邻里和地方生员愿意保举，卢家馈送了“袍套”等礼物。卢观恒入祀乡贤祠不久，举人刘华东呈控卢氏未曾读书，兼有殴兄一事。经钦差章煦等讯明，嘉庆二十一年二月，将卢观恒神主撤出乡贤祠。⑤

---

① 《钦定礼部则例二种》卷47《祀名宦乡贤》,《故宫珍本丛刊》第290册，第299–300页。

② 《钦定礼部则例二种》卷47《祀名宦乡贤》,《故宫珍本丛刊》第290册，第300页。

③ 《御制诗三集》卷81《偶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06册，第595页。该诗作于乾隆三十四年四月。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三年八月初六日安徽巡抚董教增奏，档案号：03–2211–033。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初六日吏部尚书章煦奏，档案号：03–2243–043。

杨氏营求乡贤案。原任湖北巡抚杨健于道光时因故被降为三品顶带休致，德望有亏，死后难入乡贤祠。咸丰四年（1854），杨健之孙、候选员外郎杨江捐输军饷银二万两，请曾国藩呈奏，将杨健从祀乡贤祠。[①] 朝廷查办曾国藩以侍郎身份违制奏请乡贤，将其降级留用。

透过以上三个案例，可以看出乡豪身处地方，家道殷富，有的还通过捐纳等途径取得功名，因为参与地方公共事务，具有一定的社会威望和影响力，也会与政府官员发生比较密切的联系。如果说仕宦通显者是以权势成为“有力者”，乡豪则是依靠财势成为“有力者”，即便故去，乡豪积聚的财势和影响力也不会在短时间内消失。在“属地呈报”的乡贤申请体制下，推举、结保都在地方，中央的审核、批准所依赖的是地方呈送的材料，而乡豪的财势和地方影响力足以使其容易获得邻里、学校及府县、督抚的支持，每每能通过中央的审核，获得批准。

概言之，“九卿禁令”留下了广大的空白，这些空白让九卿之外的官僚和地方乡豪有了施展影响力的舞台，清中期自“九卿禁令”之后再无新的有效政策出台，故营求、滥请乡贤之事时有发生。道咸以降，国家多事，两次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起义接踵而至，朝廷为挽救时局而无暇他顾。直到光绪五年（1879），清朝鉴于乡贤冒滥渐多，才有了“三十年限制令”：

> 嗣后凡请入祀名宦乡贤者，须俟其人身殁三十年后，方准具题核办。若未及三十年，无论子孙有无现任九卿，概不准遽行题请，以杜冒滥。[②]

此令有着不同于“九卿禁令”的制度逻辑：“九卿禁令”以身份设限，针对少部分高级官僚；“三十年限制令”以时间设限，利用时间的沉淀效应，针对所有申请乡贤者。于人生而言，三十年并不短暂，古人有“三十年为一世”的说法，三十年可以完成新老代际转换。那些依靠权、财建立起来的情面、势力也会被三十年时光慢慢地消弭殆尽，一个人的是非功过也会尘埃落定。事必久而后定，德以远而愈彰，时光的过滤使真正的乡贤得以呈现。因此，时人评价“三十年限制令”曾说：“比年各省请祀名宦乡贤者稍稍冒滥，故礼臣奏定新章：以后非身殁三十年者，不得率请。盖必没世不忘，乃非阿私所好。部章固具有深意。”[③] 这个具有深意的限制令直接提高了乡贤入祀的难度：“向也盖棺论定即准举行，今则立以年限，合例乃可，戛戛乎其难哉！”[④]“殁后三十年，六部九卿衙门内子孙又无作官之人，方许援例呈请，盖视之也重，故限之也严。”[⑤]

至此，清朝完成了乡贤管理制度的持续供给，实现了明清乡贤管理体制的新旧转换。之后，一些地方入祀乡贤祠的情况大不一样：

> 前明及国初，乡贤由提学批准即得崇祀，犹今日乡里善士以公呈请学政给扁奖励情事相同，故州中乡贤前明及国初为多。雍乾以后，体制暂严，必由督抚题奏请旨，经部议核准，乃得祠祀。近世愈严，必其人身故之后三十年，然后准请崇祀。所以康雍以后人材极盛，远过前明，而无一人崇祀乡贤者，以今昔时势之不同也。[⑥]

又如光绪《湘阴县图志》载：“近百余年题祀者无几人，祀典为加慎矣。”[⑦] 民国《重修婺源县志》

① 《清文宗实录》卷122，咸丰四年二月甲午。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402《风教·名宦乡贤》。
③ 光绪《桐乡县志》卷19《艺文·梅启照名宦录序》，《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号，第685页。
④ 光绪《高明县志》卷11《宦绩传》，《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186号，成文出版社，1974年，第593页。
⑤ 民国《重修镇原县志》卷13《乡贤传》，《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第27册，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529页。
⑥ 光绪《嘉应州志》卷32《丛谈》，《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117号，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598–599页。
⑦ 光绪《湘阴县图志》卷23《典礼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10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58页。

所载清代所祀乡贤8人，皆光绪朝之前，后无入祠者。[①] 这些情况表明，清朝以严格的乡贤管理制度比较好地控制住了入祀乡贤的数量，特别是光绪之后，无人崇祀乡贤的现象比较常见，以往的乡贤冒滥问题得到了较为彻底的解决。

三、打击乡贤请祀中的滥保与失察：监督与追责

清朝较好地整治了乡贤冒滥之弊，固然是渐次出台的乡贤管理制度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同时与其他相关制度要素的支持和配合也密切相关。有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明朝后期乡贤冒滥至极，但绝少见到有官员因此而受到追责；清朝则不同，乡贤申报过程中官员因滥保、审核失察等事情而被追责者比比皆是。这提示我们，清朝对乡贤冒滥之弊的整治充分利用追责制度，打击了乡贤审批中迫于势力、贪图贿赂、碍于情面等引起的地方官员共谋保举和礼部官员审核不察等违规行为，正是由于追责制度的配合，清朝的乡贤管理制度才能得到切实执行，而不是一纸具文。

清朝的追责覆盖了乡贤请祀到官府核查的各环节。雍正三年之后，乡贤审批权归属中央，由礼部题请皇帝钦准，乡贤请祀的审核链条就由学政延伸到礼部，因而，监督、追责的对象也就包括从生员到督抚的地方行政系统、礼部和冒滥乡贤本身。

（一）对地方行政系统的追责

康熙七年王鑨案是清朝较早的一个对地方行政系统追责的案例，王鑨作为负责乡贤审批的学政受到“勒令致仕、永不叙用”的处罚，并告示天下以为警戒。雍乾时期更加强化对地方官员出结、保送乡贤的责任追究，雍正六年令：“若所举确实，着出结保送。日后倘查出冒滥，将出结之员从重议处。”[②] 乾隆十四年礼部议准，嗣后督抚题报乡贤，由礼部确核事迹，“倘名实不能相副，即秉公指驳，详慎查办”。[③] 清朝这些禁令在地方亦有回响，有方志记载：“康熙、雍正、乾隆年间叠奉上谕，不准滥保，以干瞽宗之典。其滥保者，分别究治。”[④]

督抚是地方题报乡贤的主稿人，清朝皇帝往往将题报乡贤可能存在冒滥之嫌的责任直接算在督抚的头上，循例处分或专旨申饬。浙江巡抚卢焯、广东巡抚准泰等人都因为题报乡贤时沽名邀誉、夸大其词而受到乾隆帝的“传旨严行申饬”和“传旨申饬”。[⑤] 嘉庆十三年，江苏省题请已故编修严福入祀乡贤，被嘉庆帝批为空言夸大、徇情市恩、罔顾冒滥，驳回所请。[⑥] 光绪六年，左宗棠奏请将贺长龄入祀湖南乡贤祠，贺氏在云贵总督任内办理回务不善，因罪革职。故光绪帝斥左宗棠题奏“殊属率意”，虽免于处分，仍晓以饬责之意。[⑦]

督抚之下的官员与地方学校的生员在保举乡贤时，继承了明代的做法，即生员人等要甘结具名，承担结保之责；县、府等每一级主官要题写勘语，负核查之责。一旦涉嫌冒滥，按照结保和勘语具名之人分别论处。如卢观恒乡贤冒滥案，“究出滥祀实情，将具题结保之官员、保举之绅士人等分别降级、罚俸有差”。[⑧] 其始作俑者广东布政使赵宜喜受到的处罚最重，由从二品

---

① 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7《建置四·祀典》，民国十四年刻本，第18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73，雍正六年九月戊申。

③ 《清高宗实录》卷344，乾隆十四年七月戊午。

④ 同治《远安县志》凡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60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37页。

⑤ 分别见《清高宗实录》卷130，乾隆五年十一月癸酉；《清高宗实录》卷274，乾隆十一年九月丙午。

⑥ 《清仁宗实录》卷203，嘉庆十三年十一月戊寅。

⑦ 《清德宗实录》卷123，光绪六年十一月甲戌。

⑧ 道光《新会县志》卷14《事略下》，《中国方志丛书》第5号，成文出版社，1966年，第411页。

布政使降为正五品之刑部郎中。

（二）对礼部官员的追责

礼部负责对各省题报上来的乡贤进行审核、会商，再向皇帝汇题请旨。礼部题本的署名官员一般包括礼部尚书、侍郎等主官和实际承办官员，如嘉庆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题为山西平定州原任已故湖南永州府同知张宗文入祀乡贤祠请旨事》的题本上署名有礼部尚书德明、纪昀，左侍郎铁保，右侍郎多永武、周兴岱，另有十三位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办事官。① 这些署名者都要对题奏的事务负责，如有失察或徇私，则署名者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例如乾隆二十八年二月，礼部讨论此前收到的江苏巡抚题请已故大学士蒋溥入祀乡贤祠之事。礼部议奏时，其子蒋檙已于本年正月补授左副都御史，属于九卿之列。按照乾隆二十年"九卿禁令"，蒋溥是不能请祀乡贤的，但礼部没有注意蒋檙职务的变动而通过审核。三年之后，礼部尚书阿里衮等才发现这一问题。于是，由大学士兼管吏部事务傅恒对相关礼部官员进行追责。首先，拟将承办官员河南道监察御史兼礼部仪制司公中佐领富尔敏，礼部郎中福明，员外郎赫坤、富森洛多、崔山，主事木腾额、戴文灯均照例罚俸六个月；其次，拟对来保（大学士兼管礼部事务，已故）免追究，礼部尚书阿里衮、陈德华，左侍郎王吉、程景伊，右侍郎双庆均照例罚俸三个月。乾隆帝最后下旨，给予富尔敏罚俸三个月，注于记录抵销；阿里衮等自行查明检举，从宽免其处分。② 这个案例中，需要注意的有两点：第一，吏部分两个层次对相关礼部官员追责，是按照既有的处分条例进行的，即遗漏声叙罚俸六个月例、疏忽罚俸三个月例。前者是针对承办司员，负直接责任；后者是主管官员，负领导责任。第二，最后的处分相比吏部拟定的处分，是有所减免的。这并不是乾隆帝任情放纵，而是按照有关条例执行的减免。据《六部处分则例·检举减议》的规定，自行检举查明的事件，其罚俸六个月，可减为罚俸三个月；罚俸三个月的则免议。③ 由此可见，到乾隆中，清朝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行政追责制度，并在乡贤管理中得到运用。

对礼部的追责也有的出自皇帝特旨。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礼部奉旨核议已故礼部侍郎钱樾入祀乡贤祠事。由于钱樾曾经任职礼部，官员讨论时既不议准，以免有徇私情之嫌；也不驳回，毕竟曾经同为僚属，难免有情面私谊。礼部承办官员不置可否的态度令嘉庆帝大为光火：

> 钱樾题请入祀乡贤，该部核议在奉旨之后，应准应驳，即当遵照谕旨，核实定议。乃该堂官不置可否，辄以奏请钦定为词，实属取巧推诿。若应议事件，率皆纷纷请旨，亦安用该部为耶？钱樾系原任之员，尚不肯定其臧否；若现任者，更随同附和矣。天下不治，皆由于此，可胜浩叹。礼部堂官俱着交部察议。④

虽然礼部并无明显过错，但推诿不作为，是为渎职，随后的追责不可避免。据王引之年谱所记，他就是参加讨论的礼部堂官之一，受到降二级留任的处分。⑤

（三）对冒滥乡贤名号的追夺

乡贤的名号作为朝廷授予的荣誉，一旦发现存在冒滥问题，将会追夺原先的乡贤名号，撤出入祠的神主，也就是黜祀。清朝从整治乡贤冒滥的康熙朝开始，就比较彻底地执行了对冒滥

---

① 《内阁礼科题本》，嘉庆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礼部尚书德明题，档案号：02-01-005-023155-0031。

②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学士兼管吏部事务傅恒题，档案号：02-01-03-06109-004。

③ 文孚纂修：《钦定重修六部处分则例》卷1《检举减议》，光绪十八年刊本。

④ 《清仁宗实录》卷350，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

⑤ 闵尔昌编：《王伯申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30册，第286页。

乡贤的追夺。王鏆案后，王氏审批的山东六百多乡贤被全部革除。[①] 王安国、杨锡绂之父在乾隆帝的直接干预下被撤出乡贤祠。乡豪如高珠、卢观恒受到地方人士的检举揭发，核实之后，也被撤出乡贤祠。追夺、黜祀如何能抑制滥请滥准乡贤问题？明末清初的孙奇逢有一段话说得很有道理：

> 客谓乡贤名宦祀于学宫……滥觞至此，当何法以补救之？曰黜陟之典，幽明一理。从来议入议出、旋入旋出者屡矣，如追夺官诰，时时有之，岂其以不才之人冒窃俎豆，而遂成不刊之宪乎？天日晴霁，正人一言而厘正之，亦清楚时弊之一端也。[②]

孙氏指出，可借用封赠制度中追夺诰封名号的办法，实行对乡贤冒滥的责任追究，通过有错必究的问责和有错必纠的追夺，让侥幸的乡贤冒滥无处遁形，虽或有一时之得逞，终究难逃反正之后的黜祀、追夺。以效果论，这种对冒滥乡贤的追夺机制会对滥请、滥保与滥准乡贤等行为形成震慑，降低其心理预期，有利于清朝在治理乡贤冒滥问题时立制责成，取得实效。

四、功能转移与冒滥之弊的纾解：以忠义孝悌祠和昭忠祠为例

以上制度安排与问责追责都是基于防弊堵漏的思维而对乡贤冒滥进行的治理。然而，清朝在防堵之外，尚有疏导之法，即在构建较明朝更为丰富、细化的地方祀典体系的过程中，调整地方人物祠祀系统的内部结构，经由改变或添加其他祠祀，分解、转移乡贤祠祀的部分功能，客观上造成对乡贤祠祀分流的效果，使乡贤祠的潜在请祀者变少，间接纾解了乡贤冒滥之弊。新的祠祀体系建立后，乡贤祠原先较为宽泛的崇祀对象出现明显收缩与更加纯粹化的趋势。

明初，地方先贤祠祀一分为二，变为乡贤祠和名宦祠，二祠附于地方儒学，成为庙学祠祀系统的一部分。名宦祠与乡贤祠的分立，使乡贤祠自身的祠祀对象、祠祀意义与激励对象分化出来。

> 凡生其土而有善行可以表民者则祀之，为乡贤祠，非徒示崇报也。将使……后其生者有所观感而兴起也。是以祠于学宫之内，荣之圣贤之门墙，非其人不得与焉，厥祀亦重矣。[③]

乡贤祠强调了祠祀对象的地域属性，“乡贤必产于其乡之贤达也”，[④] 乡贤祠祀意义在于表彰乡贤，树德于乡闾，乡贤祠的激励对象是本乡之后进。

乡贤祠的独立排除了“非乡”的诸贤，但明代至清初，乡贤祠祭祀的本乡先贤群体身份仍然多样复杂，乡贤不仅包括学行优长、德业兼备，可为乡人楷模的先贤、先儒等所谓“乡先生”，还包括忠义、孝友、政事、才行、隐逸等类型的乡之贤达。[⑤] 通过表彰不同的乡贤而达到不同的教化目标，明儒邹守益《宁国府乡贤祠记》说：

> 章其孝友，而俗知笃亲矣；章其忠义，而俗知报国矣；章其廉洁，而俗不贪矣；章其鲠直，而俗不诡随矣；章其正学，而道术一矣；章其相业，而覆餗者惧矣；章其吏事，而素餐者惭矣；章其训迪，而乐育者奋矣；章其文学，而通今学古者出矣。[⑥]

这种集约化的、包罗众多的乡贤祠祀方式虽可以实现多种激励，但也会引起地方各色人物的竞

---

① 赵吉士：《万青阁全集》卷8《循良已入名宦懿德宜进乡贤公举从祀以彰风化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20册，第819页。

② 孙奇逢：《孙征君日谱录》卷14，顺治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续修四库全书》第558册，第871页。

③ 万历《金华府志》卷27《重建名宦乡贤二祠记》，《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98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1970页。

④ 嘉靖《和州志》卷4《乡贤列传》，《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26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344页。

⑤ 章懋：《枫山集》卷2《与韩知府焘》，《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4册，第52–53页。

⑥ 邹守益：《东廓邹先生文集》卷4《宁国府乡贤祠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6册，第12页。

逐，只要父祖有忠孝节义等一德可述，他们就可能汲汲营求，务必使其入祀乡贤祠，最终导致乡贤祠祀的芜杂、冒滥。明朝中后期，乡贤祠祀冒滥日甚一日，与此不无关联。

雍正初元，大兴祀典，多有创制，先后在全国兴建忠义孝悌祠、昭忠祠等新祠宇，与明清以来名宦祠、乡贤祠等共同组成地方人物祠祀系统，并由此引起乡贤祠的功能分流、转移。

（一）忠义孝悌祠

雍正元年，诏天下建立忠义孝悌祠：

> 顺天府、奉天府、直省府、州、县、卫，分别男女，每处各建二祠。一为忠义孝悌祠，建于学宫之内。祠门内立石碑一通，将前后忠、义、孝、悌之人刊刻姓氏于其上。已故者，设位祠中。一为节孝祠……八旗分左右翼，择地各建二祠，一应碑坊、刊题姓氏皆照此例。每年春秋二次致祭。①

忠义孝悌祠与乡贤祠一样附于地方儒学，奉祀的是本乡忠臣、义士、孝子、悌弟，共同成为地方人物崇祀体系的一部分。由上文可见，忠义、孝友原本是乡贤祠祀的乡贤类型；清人也说“乡贤行为，不外忠孝节义等事”。② 随着忠义孝悌祠的建立，原先乡贤祠对忠义之士、慷慨义民、孝子顺孙等的祭祀功能就转移到忠义孝悌祠。此后清人对二者有着不同的定位：“国朝又增祀忠义孝弟，盖乡贤必生平学行事业完美无缺，而忠义孝弟则其大节一端之可纪者。” ③ 这些人身上体现出的忠、义、孝、悌虽可以轨世范俗，但与乡贤相比仍有差距。入祀乡贤祠者必须“品行端方、学问纯粹”，“学行允协乡评”，要求学问、道德皆优，可为乡人的师范、楷模，堪称“乡先生”。忠义孝悌祠分流的是原来乡贤祠祭祀的日常性的忠、义、孝、悌等类型的乡之贤达。忠义孝悌与乡贤体现的儒家精神虽然在道理上一样，实际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别，这种差别表现为境界上的不同：“若乡里之善人，不足以言德也……邂逅死于兵火，运蹇终于沉沦，修桥造庙，随例赈施，不足以言节、言义也。”④ 这些人难入乡贤祠，但可以进入忠义孝悌祠。故清人认为，建立忠义孝悌祠，“以补乡贤之未及也”，⑤“忠义孝悌祠专敬其乡先进，乡贤之别子也”。⑥

忠义孝悌祠祀作为乡贤祠祀的一种补充，正是功能转移后形成的地方人物祭祀新格局。这种新格局下，由于为忠、义、孝、悌等类型的乡之贤达提供了奉祀的新祠宇，必然会减少为父祖入祀乡贤而纷纷营求的人数，也因此会分流入祀乡贤祠的人数，一定程度上减轻乡贤冒滥之弊。同时，分流也使乡贤祠祀不再如明代那样包罗众多，呈现出回归“乡先生”祠祀传统的趋势。

（二）昭忠祠

雍正二年，也就是全国兴建忠义孝悌祠的第二年，诏建昭忠祠。二者并建似乎有重复之嫌，其实昭忠祠有特定的祭祀对象——本朝死节之大臣、将士，即自清朝开国以来致命立功、尽忠报国之文臣、武将、兵勇等。昭忠祠初建于京师，嘉庆七年之后，四品以下之文职、三品以下之武职及兵丁、乡勇在原籍府城之关帝庙、城隍庙或别立昭忠祠进行祭祀。原籍未建昭忠祠之前，那些为国尽忠的大节大义之官员、将领可能要进入原籍乡贤祠奉祀；建立昭忠祠之后，这些人就于昭忠祠奉祀。能同时进入原籍昭忠祠、乡贤祠奉祀的只是少数（如同治时死难的旌德人侍

---

①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71《风教》。
② 民国《齐东县志》卷 5《乡贤》,《中国方志丛书 · 华北地方》第 361 号，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593 页。
③ 光绪《湘阴县图志》卷 23《典礼志》,《中国地方志集成 · 湖南府县志辑》第 10 册，第 358 页。
④ 同治《上海县志》卷 32《杂记三 · 遗事》,《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169 号，成文出版社，1975 年，第 2738 页。
⑤ 民国《象山县志》卷 14《教育考》,《中国地方志集成 · 浙江府县志辑》第 33 册，上海书店，1993 年，第 449 页。
⑥ 汪士铎：《汪梅村先生集》卷 6《金陵崇祀总祠记（代涂中丞）》,《续修四库全书》第 1531 册，第 645 页。

郎吕贤基）。可以说，这些原籍的昭忠祠实际上分担了乡贤祠奉祀忠义激烈、为国捐躯的乡里贤达的功能。咸同之后，乡贤祠的祭祀定位更加清晰，“忠义激烈者入祀昭忠祠，言行端方者入祀乡贤祠”，[①] 乡贤祠回归“乡先生”祭祀传统的趋势更加明显。因为有昭忠祠的奉祀，晚清以来历经一系列内外战争，数以千百计的“忠义激烈、为国捐躯”者便得其祀所，而不至于纷纷入祀各地的乡贤祠。

总之，雍正以后，忠义孝悌祠、昭忠祠先后在各地建立，起到了有效的分流疏导作用，尽管建立二祠的本意尚不在此。这种分流使乡贤祠祀客观上变得更加纯粹，回归重视学行、师范的“乡先生”祭祀传统。原先可能在乡贤祠奉祀的忠勇、节义之人由于纳入忠义孝悌祠和昭忠祠，减轻了乡贤祠的入祀压力，雍乾之后乡贤冒滥逐渐得到抑制，二祠有功焉。

五、结语

回顾清朝治理乡贤冒滥弊端的漫长历程，不难发现清朝的治理措施精准、持久，彼此之间层层递进，从治理滥准、滥请、滥保等环节入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一改明朝“运动式”治理模式，注意“因例立制”，推动治理措施的制度化。因此，制度化治理是清朝可以相对彻底地根除乡贤冒滥痼疾的最主要原因。

实际上，清朝在乡贤冒滥之弊的治理方面并没有太多创新性举措，一些做法明人早已有之。如万历中礼部尚书冯琦曾提出，地方申报乡贤，需上报礼部，“本部再加评骘类奏，请旨定夺。如推举滥觞，将制行有疵、明悖公论者搀入，即将本官罚治，仍将具呈生员为首者行提学道黜退示惩”。[②] 冯氏提议在明朝并没有真正成为可以执守的制度，有明一代也未见官员或生员因推举乡贤冒滥而受惩处。但冯氏提案与康熙七年王鑨案之后的年终报（礼）部令、雍正三年王希曾建言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可以说清人把冯氏提议变成了可以世守的行政条例，完成了制度化。再如，光绪五年的“三十年限制令”其实不过是明人一直所主张的乡贤须“久而论定”思想的制度化。嘉靖时，张岳主持编纂《惠安县志》时提出乡贤关乎善恶之公，“必越世而后定”。[③] 万历初首辅张居正要求提学“非年久论定者，不得举乡贤名宦”。[④] 在清人编纂的文献中，明人这种思想也有所反映，乾隆《襄阳府志》载：

> 王凝字道甫，宜城人。嘉靖壬子乡试第一，明年登进士，授礼部主事，充裕府讲读，正色进规，穆宗每优容之。巡抚云南，绥定民苗，滇人比之三原王公恕。临终属诸子曰：非三十年论定，不得辄举乡贤。[⑤]

可见，“三十年限制令”不是清人的发明，而是清人汲取了明清以来的经验、智慧，把它变成国家行政条例，使之不再流于思想言谈而成一代制度。

清朝的制度化治理并不是单线条的、孤立的，而是成体系的，亦即清朝治理乡贤冒滥之弊的制度实际上是一套制度的集合，其中不仅包含直接针对冒滥之弊的乡贤核准权收归中央、“九卿禁令”和“三十年限制令”等制度，而且有保障这些制度得到执行、落实的相关制度。例如保奏与审核官员的责任追究、冒滥乡贤的荣誉追夺，以及对乡贤祠祀系统的分流疏导机制。制

---

① 《清文宗实录》卷 315，咸丰十年四月丙寅。

② 冯琦：《宗伯集》卷 57《礼部稿》，《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6 册，第 10 页。

③ 张岳：《小山类稿》卷 19《惠安县志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72 册，第 514 页。

④ 张居正：《新刻张太岳先生文集》卷 39《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续修四库全书》第 1346 册，第 342 页。

⑤ 乾隆《襄阳府志》卷 27《耆旧·王凝传》，乾隆二十五年刻本，第 21 页。

度的彼此协调、配合，保证了对乡贤冒滥之弊的整治有力，能见实效。清朝构建的系统化治理模式，迥然不同于明朝那种凭借皇帝敕谕或提学告示进行的临时性专项治理，这种模式下许多举措往往是一时之举，转眼烟云。于此亦可见明清两代社会治理水平之递进。

清朝对乡贤冒滥的制度化、体系化的治理过程，也是清朝对乡贤认定标准逐渐严格化的过程。雍乾之前，乡贤是一种泛称，许多乡贤传记在使用“乡贤”一词时都是泛指，既可以是入祀乡贤祠者，也可以指没有入祀者。之后，乡贤的含义渐被严格界定，专指入祀乡贤祠者。难能方显其可贵，专名才郑重其事，“乡贤”一词从泛称到专称的演变，也从侧面反映出清朝对乡贤冒滥的治理取得了可感知的效果，从而基本恢复或者说重建了乡贤的公信力与权威性。

References

Ichisada Miyazaki. *Yongzhengdi: Zhongguo de ducai junzhu* (Yongzheng Emperor: China’s dictator). Sun Xiaoying Trans.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6.

Lin liyue. “Zudou gongqiang: xiangxianci yu Ming-Qing de jiceng shehui” (Zu Dou Gong Qiang: shrines of local worthies and Ming-Qing society). In Huang Kuanzhong ed. *Zhongguoshi xinlun jiceng shehui fence*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history: local society and communal life). Taipei: Lianjing chubanshiye gufen youxiangongsi, 2009.

Niu Jianqiang. “Difang xianxian jisi de zhankai yu Ming-Qing guojia quanli de jiceng shentou” (Expansion of local historical celebrities’ sacrifice system and national power’s penetrating into localit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hixue yuekan*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4 (2013).

Zhao Kesheng. “Mingdai difang miaoxue zhong de xiangxianci yu minghuanci” (Xiangxian temples and Minghuan temples in the local Confucian schools in the Ming dynasty). *Zhongguo shehuikexueyuan yanjiushengyuan xuebao* (Journal of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 (2005).

Zhao Kesheng. “Youchu changdian: Mingdai xiangxian zhuanci de liyi luoji yu shijian yangmao” (Better than the usual: the ritual and practical patterns of the Xianxian temples in the Ming dynasty). *Zhongguoshi yanjiu*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1(2020).

From “Following the Old Regulations of the Ming Dynasty” to “Gradually Establishing the New System”: The Regulation of the “County Sage” Title (*xiangxian*) in the Qing Dynasty

ZHAO Kesh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ainan Normal University; 1287056637@qq.com)

Abstract: The abuse of “county sage” title (*xiangxian*) was a common social problem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governance to the abuse was “spotty” in the Ming Dynasty, a temporary move with little effect. However, the Qing dynasty adopted a different model for regulation, which was mainly based on suppressing or combating such acts as indiscriminately applying, accrediting, and verifying the title. More attention was paid to “establishing a system based on cases”, and one committed to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regulations by adopting multiple measures and making concerted efforts. The Qing dynasty formed a systematic governance pattern and transformed “the old regulations of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new system of the State”. As a result, abuse of the title was more successfully eradicated, and the credibility and authority of the rites in county sage temples was basically rebuilt to the tradition of “country teacher”, which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knowledge and exemplary virtue.

Keywords: Qing Dynasty, “county sage” title (*xiangxian*), abuse,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